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09月30日 105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8日 106學年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0日 107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113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

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透過臨床實務操作，增進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實習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特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以下稱為規範)。

二、實習安排

(一)實習資格

1.基本護理學實習

1.1.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I、護理學導論達 55 分(含)~59 分者，准以先行基本護理學實習後，再補修學理課程符合及格 60 分。

1.2.依實習資格第 1.1 項排定後，若有剩餘員額數，再依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基本護理學及實作 II 分數平均排序，依序填完剩餘之員額數。

2.各科護理學實習

2.1 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基本護理學實習達 60 分(含)、各科護理學學理及實作、達 55 分(含)~59 分者，准以先行各科護理學實習後，再補修學理課程符合及格 60 分。

2.2 已通過基本護理學實習，學理課程未達 55 分(含)者，依實習資格第 2.1 項排定後，若有剩餘員額數，再依內外科護理學 I、內外科護理學實作、兒科護理學及實作分數平均排序，依序填完剩餘之員額數。

3.學生於各科目護理學實習前須先通過該科目護理學之修習；未通過者按該學制入學該學年度之學分表所載予以擋修，待該科目重補修通過後，應主動向護理系(科)實習組申請補修實習；學生如有實習科目未通過者，亦須主動向護理系(科)實習組申請重補修。

4.日四技各科護理學實習成績 4 個(含)科別以上低於 65 分(含)時，臨床選習機構由實習組統一安排。

(二)實習單位(或科別)

1.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基本護理學實習、各科護理學實習，每梯次各機構實習生名額及實習單位分配作業，由實習組統一安排後，提供空

白班表給各班自行選填，經確認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

2. 日四技臨床選習課程依實習合作醫院提供之名額安排，於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各實習醫院之規定、實習單位及員額數，次月於選填說明會中統一分發。
 - 2.1 每位只能選填一個單位。
 - 2.2 於選填說明會時，將各家醫院實習名額釋出，開放給同學選填，同學全數選填完畢後，讓同學確認是否有要異動，若無問題時，開始第一階段實習單位名額確認，超出名額以抽籤決定。第二階段再次開放時間，(已確認之單位不能再選)，給未選到單位的同學再次選填，若無問題時，開始第二階段實習單位名額確認，直到全數學生單位確認止，確認單位後不能再變更。
3. 日二技臨床選習課程於實習前說明會讓學生填寫合作醫院單位之意願順序，由實習組統一安排後公告，確認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
4. 領有護理師執照之進修部學生於護理學實習(一)(二)，實習科別可為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不得申請嬰兒室)、精神科及社區衛生護理學。於實習前說明會讓學生填寫合作醫院單位之意願後，依分發的單位安排，確認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
5. 未領有護理師執照之進修部學生於護理學實習(一)(二)由學校老師指導，實習單位由實習組統一安排後公告。另，同等學歷入學者應修畢二技學制相關專業課程，方可申請該科實習。

(三)實習排班相關規定

1. 符合實習資格選擇放棄者，需填寫學生自願暫停/放棄實習切結書，日後需在預計實習前一學期的期中考前至實習組申請(例如：預計 113-2 實習者，須於 113-1 期中考前向實習組提出申請)，依上述實習安排的第一點實習資格的排班原則，當學期若還有剩餘的員額數，再予以安排，若無剩餘的員額數，可能會因此延長業年限。
2. 選填單位時，須學生本人親自選填，若未親自選填者視同放棄權利，需於選填前填寫委託書，至實習組提出申請。
3. 已排定之實習班別，確認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

(四)申請重修實習規定

1. 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
2. 因曠班及請假(含隔離假)累計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新實習。
3. 預計進行實習者應於前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實習登記申請表」向實習組提出申請。

三、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 (一) 本系(科)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各教學小組評估合格，能符合實習所需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能達成實習目標，或台灣護理教育評鑑

及醫院教學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二) 實習合約

本系(科)實習組與實習機構須於實習開始日之前先共同簽訂實習合約，雙方依據合約內容執行業務如下：

- 1、實習環境及內容。
- 2、學生實習前需繳交之體檢資料。
- 3、協助指導護理實習學生實習各項臨床實務操作。
- 4、學生成效考核制度。
- 5、協助輔導學生實習適應與生活狀況，並與本系實習組保持密切聯繫。
- 6、學生實習費用。
- 7、實習意外險之投保。

三、實習安排

(一) 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分配

- 1、實習內容及實習生名額分配由學校與各實習機構協調。
- 2、依照「實習護理學生實習作業流程」及「實習機構分發規則」，安排學生實習，並於實習一個月前發文至各實習機構。

(二) 實習前講習

實習組應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說明會、實習計畫說明會及學生家長說明會，講授實習前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規定。

(三) 實習生訓練

- 1、實習學生在實習分配前、後均應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實習計畫說明會，並隨時留意網頁公告，以增進對實習事宜之認知，及提高對實習安全之認識，如事先未經核准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 2、實習組應於學生實習前提供實習生「學生實習手冊」、「實習科目護理學實習計畫書」紙本或電子檔案。
- 3、護理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進行環境介紹及實習簡介等。

四、實習意外險之投保

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均由校方統一加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費用由校方支付。

五、實習生管理：

(一) 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 1、學生因事不能到實習場所實習，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詳如「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
- 2、該實習科目累計請假達各該科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24 或 32 小時)，該科不予計算成績，應重行實習。

(二) 服裝：

- 1、依照學校及各學制之規定穿著(五專及四技穿著實習服，二技穿著白色護士服)，天冷可在制服內加白色衣服保暖，外著藍色毛

衣或外套。請維持服裝、白色護士鞋的清潔。

- 2、 學生實習必須穿著整齊並配戴學生識別證或名牌於右前胸，識別證由系辦統一製作，或依醫院、實習單位規定，另申請佩帶實習證。
- 3、 於實習上下班途中，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下班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三) 交通及住宿：

- 1、 實習期間盡量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宜，實習學生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費自理。
- 2、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可申請實習醫院宿舍，申請住宿者須配合各醫院住宿規定，違者立即予取消住宿資格，並負賠償責任。
- 3、 各實習機構提供住宿一覽表詳見「學生實習手冊」。

六、 實習生活輔導：

- (一) 各實習指導老師兼負輔導實習學生生活及聯繫工作。
- (二) 由導師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負責溝通、聯繫及輔導工作。
- (三) 實習訪視：為增進校內與實習單位之溝通協調及關懷學生校外實習，特安排教師及實習組訪視實習單位(詳見「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實習單位訪視辦法」)。
- (四) 實習輔導機制：為了解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適應狀況，並加強對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協助改善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時發生不適應之情形，由導師及護理系教師，進行校外輔導(詳見「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七、 實習成效評量：

- (一) 本系(科)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分為臨床實務表現及實習作業兩部分，前項由實習單位護理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考核，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
- (二) 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各教學小組、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後訂定。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各科規定繳交作業，實習指導教師須給予批閱與回饋。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期中、期末自我評量，實習指導教師宜與學生討論其學習成效。
- (五) 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學生實習輔導準則進行輔導。
- (六) 各科目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填寫校外實習評量問卷，針對「學生自我評量」、「學生對實習指導老師評量」、「學生對實習單位評量」、「學生對教學目標評量」；實習組須進行實習檢討會，並將實習學生意見彙整並交各教學小組討論，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七) 實習學生若對實習成績有疑慮，可至實習組反應，必要時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審議單」後，交各教學小組

會議決議。

- (八) 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生滿意度評量」、「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以瞭解本系實習生在校外實習機構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作為本系持續改進教學和課程之重要參考。

八、實習離、退場機制

- (一) 本系(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目標之要求時，依學生獎懲辦法「停實習處分」辦理，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停止實習。
- (二) 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指導老師、導師或相關人員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須實習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 (三) 停止實習之學生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須填寫「暫停實習申請表」，並於三日內完成申請手續。

九、學生實習期間糾紛(爭議)事件處理機制

- (一)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二) 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或輔導糾紛(爭議)事件時，或需特殊專業人員協助者，得提請實習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 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報告單」陳報實習組。

十、本系(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該學期學雜費，實習組另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協助辦理雜費及網路使用費退費。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之各項實習相關業務，悉由本系(科)實習組教師負責協調。

十二、本作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